

林業互助合作 工作手冊

江西省林業廳編印

一九五五年九月

目 錄

前言 (1)

省委批轉省委農村工作部

關於全省林業互助合作座談會議的

報告 (3)

中共江西省委農村工作部

關於加強領導，切實整頓鞏固現有

林業社的報告 (19)

贛南區黨委農村工作部

關於當前整頓林業合作社應注意的

幾個問題的意見 (26)

中共贛南區黨委批轉

區黨委農村工作部關於加強領導，

大力辦好現有林業合作社的意見 (34)

依靠互助合作，發展林業生產.....

..... 「江西日報」社論 (41)

重視整頓與鞏固現有林業生產合作社

..... 「農村建設」社論 (47)

花樹鄉第一林農社是怎樣進行整頓鞏固的

..... 省委農村工作部
省林業廳工作組 (54)

加強領導，抓緊時機，迅速鞏固新建林

業社……贛南區黨委農村工作部第一科 (65)

龍南龍秀鄉八一林農生產合作社

建社試點初步總結……………

……………贛南區黨委農村工作部工作組 (73)

龍南縣龍秀鄉八一林農社整頓提高

的作法…………… (89)

婺源縣團結鄉第二林業生產合作社

鞏固提高的作法……………

……………中共婺源縣委農村工作部 (99)

前 言

去冬今春，我省林區試建了二百九十八個林業或林農相結合的生產合作社。這批社的建立已給我省對林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初步地奠定了前進基礎；為山區農民羣衆走向社會主義集體生產樹立了實例榜樣。但因為林業互助合作是個新的工作，經驗差、辦法少，加上林業生產的長期性、複雜和商品性等特點；特別是「現有林木是個體林農長期培養的勞動生產品」這個特點，就使合理地貫徹互利原則造成許多困難。從而在建社、辦社的過程中存在的缺點和問題也就比較多。

為了配合做好現有林業社的整頓鞏固工作，適應各地農村工作幹部的需要，我廳特將本省各地有關林業互助合作的文件，選輯成冊，以供大家學習參考。這裏面的內容，除了各級黨委對林業互助合作所發出的文件外，我們選編了幾篇關於建社、辦社與整頓鞏固林業社的經驗介紹，供大家研究參考。這對我們今後工作的開展有一些幫助。但有些文件可能在處理某些問題的具體

作法上尚欠妥善或不夠成熟，要求大家從實際工作中因地、因時制宜地，去找尋辦法，創造經驗，不斷加以充實和完善，為勝利完成整頓鞏固現有林業社和今後林業社的發展而提供有利條件。

省委批轉省委農村工作部

關於全省林業互助合作

座談會議的報告

省委同意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全省林業互助合作座談會議的報告，現發給各地，望各地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貫徹執行。

去冬今春以來，我省林業或林農結合的生產合作社已發展到二九八個，超過省委原計劃一四四個社的一倍以上，並基本上堅持了建社條件，這是很好的。但現有社存在的問題很多，尤其是較普遍的尚未納入集體生產的軌道，這是必須迅速解決的，望各地應抓緊時間進行整頓與鞏固工作，切實把現有社個個辦好，給今後互助合作運動打下扎實的基礎。

在山區發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林、農、副業相結合的生產運動，乃是山區工作長期的基本任務，為此應因地制宜地發展以林為主、農業並重、或以農為主的互助合作組織。這是當前整個農村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的生產運動的一個重

要組成部分。要求贛南區黨委、各地委有關縣委根據這一精神，在今後工作中，應進一步加強對山區工作的領導，並根據農林比重與工作需要，在黨委農村工作部設立一定的機構和人員（在總編制內調整），專門負責管理林業生產和林業互助合作工作。製訂林業生產計劃、安排與檢查農村工作及總結工作時，應將開展山區工作發展山區經濟，列為重要內容之一，使山區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與整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相適應的發展。

中共江西省委

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江西省委農村工作部

關於全省林業互助合作座

談會議的報告

省委、並報

中央農村工作部：

我省林業互助合作座談會，從二月二十一日到二十八日共開了七天，到會有區黨委、各地委農村工作部及專署林業科幹部八人，林業重點縣幹部六人，林業社社長

二人，共十六人。會議中通過傳達與學習中央林業互助合作座談會文件，彙報情況與組織討論，全體與會同志對於林業特點及其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對於林業互助合作的方針政策和具體方法的認識，均有了進一步提高。同時，進一步研究了一年來林區建社情況和存在的主要問題，如何集中力量辦好現有社的具體工作。

現將會議中討論的幾個主要問題報告如下：

（一）林業互助合作基本情況

一年來我省林業互助合作運動是有成績的。自去年七月省委農村工作座談會議佈置發展林業合作社任務之後，各級黨政對於林業互助合作工作都有了進一步重視，九月以後，多數林區都作了計劃進行了試點和訓練。贛南區黨委、南昌、撫州地委均在去年十月間陸續召開林業互助合作幹部訓練班，共訓練建社幹部三百一十四人，有力地保證了林業社試辦工作的順利開展。到目前為止，據統計全省有林業或林農相結合的生產合作社二九八個，六、四九七戶，已超過省委原計劃一四四個社的一倍以上，互助組亦有了很大的發展。據上饒、贛州、九江三專區不完全統計有六、三六一個組、三七、三三九戶。

去冬今春的林業建社工作基本上是健康的。一般都是在常年組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骨幹條件較好，據六十三個社統計共有骨幹五八〇名，其中黨員一七二名，團員二〇七名，鄉村幹部二〇一名。除個別社無黨員之

外，平均每社有黨員二至三名。在建社組織上一般也貫徹了黨在過渡時期的階級政策。據五十二個社的主要社幹的統計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中農佔百分之三十；一七七個社三、三二八戶統計，貧農佔百分之八一，中農及其他佔百分十九。貧農在領導上和組織上均佔了優勢。建社質量。據二一九個社的分析：第一類：準備好，建的好，生產好的有六十四個社，佔百分之二十九；第二類：準備好，開始建的好，生產不够好，有一百二十三個社，佔百分之五六；第三類：建社條件不够，建的粗糙，遺留問題多，生產不好的，有三十二個社，佔百分之十五。

這些林業社和互助組絕大多數在生產上開始顯示了組織起來的優越性，一九五四年全省造林一、六一五、八〇〇畝中，百分之八三點一四是羣衆互助合作造林的，保證了全省造林任務的完成。龍南縣「八一九」林業社，未轉社前林、農業常發生矛盾，轉社後由於林農統一經營，合理調配勞動力，修山三千多畝，栽樹二百多畝，積肥一萬多担。如崇義縣崇峴林業社，由於組織起來後實行了集體勞動，加強了計劃性，提高了勞動效率，半年節約了二百多萬元的搬運費。同時，由於林業社、組與採購組、供銷社訂立了供銷合同，解決了產銷的矛盾，克服了濫砍濫伐。林農生活水平亦隨着生產的發展逐步得到改善。

特別是，通過這段林業建社工作，各林區領導開始：

摸到了開展林業合作化的一些經驗，給今後進一步發展林業互助合作運動奠定了前進基礎。

但由於林業社是一個剛剛開始的新工作，大家都缺乏經驗，加上林區原工作基礎較差，因此，在工作中還存在許多問題，如部分地區建社工作粗糙，思想發動不夠充分，具體問題處理不夠合理；有的對階級政策不夠明確，有的對互利政策貫徹不夠。尤其普遍是建社後未能迅速轉入發展生產的正常軌道，在生產計劃、勞動組織及農、林和其他副業生產結合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問題。座談中一致認為，爲了能夠把社辦好，發展生產，對以上問題，各級領導均應高度重視，抓緊時機，迅速加以解決。

（二）建社中必須特別強調思想發動與政治教育工作。山區林農經過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綫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的宣傳教育，與廣大農村互助合作運動蓬勃開展的巨大影響，社會主義思想覺悟有了進一步的提高，組織起來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有所增長。但由於山區偏僻，長期處於經濟貧瘠落後狀態，加以過去部分地區黨政領導對山區林業生產，缺乏足夠的重視，存在着幹部去的少，宣傳教育少，工作指導少的偏向。因此，山區很多羣衆的社會主義覺悟仍較平原地區爲低，比較突出的是：1. 對林區社會主義發展前途認識模糊。他們反映是「山區還能有什麼社會主義，又不能實行機械化使用施拉機」，部分地區由於盲目砍伐，積壓存材過多便

說：「眼下的木頭還賣不了，再生產有什麼出路。」2. 山林較多的林農對山林所有權尚存在顧慮，耽心到社會主義將林木會歸公，把政府號召合作造林看成是替公家栽樹，因而不重視護林、造林、育林工作，甚至「管栽不管活」，有的農民則抱着「多得不如現得」的思想，產生對林木濫砍亂伐的現象。3. 大多數農民則認為林木收益期限長，造林划不來，而不願積極從事林業生產。4. 有的對互助合作運動的方針政策尚認識不清楚，顧慮評工記分和收益分配不好搞會影響到自己收入。這些思想大大障礙着羣衆走互助合作道路，發展林業生產的積極性。要求建好社必須首先對林農進行充分的思想教育，提高林農的社會主義覺悟，打破思想顧慮。

爲了解決上述思想顧慮，首先是要繼續深入總路綫的宣傳教育，使每個林農從思想上明確實行林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性，並指出山區林業不僅可以合作化，而且在將來也可以在進行砍伐、剝皮、運輸等工作都能逐步實行機器生產，有的坡度較小的山田也可使用小型拖拉機。同時，應着重宣傳林業生產對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和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建設的重大作用。可以廣泛向林農宣傳我國林木還遠遠趕不上國家建設的需要，說明工、農業生產和交通運輸業越發展，人民生活愈提高，對木材的需要量就愈大。指出山區林業生產發展的遠大前途，樹立林農「靠山吃山、吃山養山」的思想，堅定山區羣衆對從事林業生產，繁榮山區經濟的信心。

其次，爲解除林農對林木所有權處理的顧慮，應進一步貫徹「誰種誰有，夥種夥有，村種村有」的林業政策，只要是自己親身勞動培養起來的林木，政府是保護其勞動果實的。以消除部分林農怕將來林木歸公的思想。

並從總結互助組入手，說明合作經濟的優越性，激發其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積極性。同時還應加強對山區羣衆的時事教育，以逐步提高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思想。

最後，必須善於從建社不同階段，找出羣衆的主要思想顧慮，便於對症下藥。根據全省第一批林業建社試點來看：在建社過程中和農業社的思想變化基本上是一致的。即第一階段主要是解決羣衆願不願入社問題；第二階段主要是解決合不合理、吃不吃虧問題；第三階段主要是解決如何辦好，如何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問題。對這些思想問題的解決，可基本上參照農業社的經驗適當運用。關於思想教育的方法，經驗證明：必須注意教育與培養黨團員及積極分子、勞模，使之成爲建社中的依靠力量，通過他們在羣衆中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工作。貫徹「由內到外，由骨幹到羣衆」「依靠先進，發動後進」的原則。同時，應把一般的號召與個別發動相結合，採取個別訪問，開家庭會，運用算賬、對比方式進行說服教育，防止一般化號召的形式主義偏向。

（三）關於林木、林地入社問題：

甲、用材林入社作法：全省大致有四種作法：這四種作法的共同點是評產時均注意了樹木大小、材質優

劣、山場光塞、砍伐與運輸難易等條件，其具體不同作法是：

1. 分等評材，作股入社，分等按股分益：按大小分等，按林木質量好壞和山場光塞分級，按級作價，扣除距河遠近運輸費用，得出價格，折成碼兩，按碼兩折股入社，砍伐時分等分益。增產部分歸社所有，適當照顧林地報酬。此種方法較好，不僅照顧了林木是勞動產品的特性，保護了林木所有權；並且使大小樹之間，勞力與林木之間互不吃虧。各地可以廣泛推行。

2. 部分評材作價歸社，分期償還；部分評材作股，砍伐時統一分益：即成材林（一尺二寸以上）作價歸社，按國家收購計劃進行砍伐，每年根據砍伐數量按比例償還山價；但歸還業主的比例應照顧勞動收入不低於社會工資。幼林（八寸至一尺二寸）處理辦法與成材林基本相同，但歸還山價應從砍伐時開始。子杉（八寸以下）評材作股，砍伐時按林木和勞力規定的比例統一分益。這種方法基本上解決了林木之間與林勞之間的矛盾，尚可使用；但對成材林作價歸社，過早的轉變林木所有權，羣衆不易接受。在解決大小樹之間，勞力與林木之間的矛盾也沒有前一作法細緻。

3. 所有大小林木按材評價，作股入社，砍伐時，按林木和勞力規定的比例統一分益。這種作法對於大小樹之間的矛盾沒有很好解決，當前已經這樣作的，如果羣衆同意亦可保持。

4. 評產入社，由社逐年歸還材積，或將林木林成山價歸社，同樣由社逐年在總收入中抽出一定比例歸還山價。這種辦法對林木所有權轉變較快，佔有林多的林農不容易接受，各地不宜提倡。

乙、經濟林（包括油茶、油桐、竹子等）。

經濟林入社應照顧經濟林的樹種及其生產的收益期限較短的特點，在評產中應更加細緻。評產時有按當年產量和數年平均產量計算，各地一般都按數年的平均產量固定林地報酬；有的是以當年的實際產量入社，不易做到公平合理，一般不宜採用。另外，由於各樹種的勞動投資和實際收益不同，因此，在確定林勞分益比例上應加區別，業主分益比例，油茶和茶葉一般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竹子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

丙、雜木林：

雜木林入社是否評產和如何評產等，應按照當地雜木的經濟價值來決定，南昌專區安義縣南源社將雜木中經濟價值較高的樟、梓、楠木等樹種按杉木入社價值，打一定折扣入社，仍可分得報酬，而對其他一些用處不大的雜木則無償入社；另有部分地區採取雜木入社暫不評產，待有收益時，林地再按比例分得報酬。以上兩種方法，各地可根據實際情況參考運用。

目前有的地區將雜木不論其是否有經濟價值一概無償入社的作法，違背了互利原則，應加糾正。

丁、林地、荒山

林地荒山入社作法大致有如下三種：第一種是林地荒山入社統一經營，採用定量分益方法，定出林地和勞力分配比例，暫不分紅，有收入時再分；第二種是根據羣衆自願，採用民主協商的方式給予或不給報酬；第三種是將林地評出常年產量（即林木總產值除以生長年限），每年給一定報酬。前二種方法簡便易行，一般可採用，第三種方法因計算複雜，報酬過高一般不宜採用。

運輸遠近和運輸難易是決定木材入社價值的一個重要因素。較普遍的是將林木折價後，按運輸里程打折扣作為實際入社的價值；有的是按木材自山上運往目的地所需的工數和其他開支，在評定的價格中扣除工資和其他開支。以上兩種方法前種不易合理，因為林木的運輸費用不僅受里程遠近的影響，而且受運輸方便與否的影響。後一種方法計算方便也較合理，各地可採用。

評產方法：一般均是劃片分組，實地目測，自報公議，有不同意者再實地勘測。個別地方用根根圍的方法，在可能條件下也可採用。

關於社員自用柴山和木材的留用問題：有三種辦法：1.社內留出專用柴山，實行集體砍伐，按勞力分配，適當照顧困難戶。2.統一留用柴山，分給各戶管理，自砍自用。3.社員所需之成材，一般採取折價、記賬，由分益內扣除。以上三種辦法均可酌情使用。

（四）集中力量，加強領導，辦好現有林業社。

現在全省發展的二九八個社是我省林業互助合作的

基礎，各地必須貫徹「只許辦好，不許辦壞」的方針，認真地加以鞏固提高。

首先各地在四月底以前，應對現有林業社進行一次普遍的檢查。我們要求：凡建有四個林業社以上的縣，均須召開一次林業社社長會議，根據中央和省委農村工作部林業互助合作座談會的精神，結合當地情況，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研究與迅速解決現存的主要問題，儘快地建立起正常的生產秩序，那些問題影響生產最大，就首先解決那些問題，思想發動不深的，進行思想補課，生產計劃不合理的，修訂生產計劃；勞動組織不健全的，整頓勞動組織。並指定一定的負責幹部，專門領導與管理林業社的工作。務使新建社個個辦好。林業社少的縣亦須和農業一起召開會議，分別檢查，加強領導。

怎樣才能辦好呢？

辦好的標準，和農業社一樣要達到「生產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國家計劃，認真幫助社外農民」。根據我省林業社的當前情況，具體要求如下：

1.認真做好生產管理，切實開展農、林、牧(養豬)和土特產相結合的多種經營，保證增加生產，增加收入。爲此，要做好三件工作。

甲、修訂生產計劃：在充分發揚民主的基礎上，根據各林業社的具體情況，挖潛力、找竅門，發掘增產關鍵，詳細修訂農、林、牧、土特產相結合的年度生產計

劃。有些林業社只有農業生產的詳細計劃，缺乏林業生產的詳細計劃；有的只有增產指標而缺乏具體措施和實現計劃的條件，應加修訂與充實。務使生產計劃建築在可靠的基礎之上。

林業生產計劃中，除用材林之外，凡有油茶山未墾復的林業社，均須當作重要內容列入生產計劃，並應帶動周圍羣衆，保證完成油茶山的墾復計劃。

乙、整頓與健全勞動組織。必須根據增產計劃和各勞動力的特長，適當分工分業，劃片分組經營。上饒提出三種辦法：1. 林、農業分別劃片，按各人特長，分組經營；2. 林、農業混在一起，一個季節分一次工；3. 林農業統一劃片，統一分組，分片管理，必要時調配勞力。頭一種易造成無事做，第二種容易混亂，以第三種較好。贛南提出：農業可以實行「三定包工」；林業絕大部份可按件計工，各地可以試行。

丙、做好記工評分：辦法可以學習農業社；但農、林分值應加區別，不少社、組由於林業工分偏高或偏低，造成願營林不願種田，或集中於農業，不願搞林業的偏向，應糾正和防止。總的要求是：林、農業統一評工記分，林工一般由於技術性危險性大，應高一些（婺源縣一般高一分），有的亦可稍低農工（如栽樹等）。

2. 認真做好生產收益分配工作。這主要是公平合理地規定林木報酬與力工資的分配比例。此一工作，應按照業主能够大體保持當地近幾年的平均山價，勞力不低於